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收到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出版

三民主義周刊

第一卷

第十三期

本期目次



中山先生對於政治學的貢獻

王季高

個人的社會行為及其發育

王書林

平定工資問題

張勗忱

說微

王毓瑚

滿目淒涼的維琪 (法國訊通)

黃志廉

三民主義週刊社

重慶體心堂二十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四號

定價每冊一角 半年二元五角

編者及

總經理

本刊航空版

香港 桂林 西安 金華

中山先生對於政治學的貢獻

王季高

孫中山先生建國的理論之範圍頗廣，其屬於政治方面者，則爲民權主義與五權憲法。但孫先生之最大貢獻，據我個人的意見，並不在民權主義，或五權憲法本身，而在貫串此二者之權能劃分學說。原來在西洋政治思想史中，人民之自由與政府之權威究應如何劃分一問題，向是人各一說，然由趨於一致，而加以適當之解決。孫先生獨能洞悉此問題癥結所在，特創權能劃分之說；關於權的方面，分爲選舉權免制權複決四種組織，或人民權，而關於能的方面則分爲行政司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或政府權，以謀人民自由與政府權威之合理的調諧。孫先生爲貫徹民權主義計，雖主張五種治權，與四種政權，須同時付之施行；可是他政治思想之重心，卻不在「權與治權兩者之任何一面，而在「政」與「治」（即權能）必須明白劃分。獨其用意，殆認爲權能必須分開而後政府之效率，方能盡量提高，而人民之主權，方能澈底發揮。夫如是，則自由與權威如何調劑一問題，即可在兩不抵觸各盡其性的考慮之下，得到了圓滿之解決。所以權能劃分說之價值，至爲鉅大；其詳細之內容，實有表而出之之必要。茲以該說含義既廣且深，故特分數點，解述於次：

(一) 權能分開與權能平衡

在孫先生之前，討論如何調劑自由與權威者，雖爲數甚多，然彼等之通病，俱在認自由與權威，是有命地相忌相尅，二者在行便的歷程中，大有此舉則彼廢，此強則彼弱，而無可調協之趨勢。試舉例以明之。鼓吹自然權利學說的洛克，即認爲「政府之權威如果過大而使人民之所當固有權利時，人民即保有向政府革命之權。提倡三權分立原則的孟德

斯鳩，爲求人民之「政治自由」不受侵犯，而有所保障，便主張抑制政府之權威；故其中心思想，乃爲政府內之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須彼此「分開」，「平衡」，並「制衡」，以明三者中之任何一權，均無獨尊，專制之可能。魯民權思想大成的盧梭，反對代議制度而主張直接民權，自以爲如此則自由與權威，既容爲一體，二者當不應再起衝突。其實如真真地實行他所主張的直接民權，則人民選舉之官吏，勢將會爲人民之附庸，而不能盡量發揮政府權之行使。我們如將歷史上的際跡，藉以綜合的與全部的考察，則可知洛克，孟德斯鳩，與盧梭諸氏之假定毫無根據。他們堅持自由與權威衝突之解決，捨抑制一方面以索就他方面，或將兩者混爲一體外，別無他法，其實，他們這種見解，奉半係出於主觀的見解。客觀事實之表現，反到是人民之自由，與政府之權威，並不是絕對的相忌相忌，而有時確能相需相成。關於此一原則，我們在歷史上不難舉出證明。在路易十四當政之法國，其人民固無自由之可言；但大革命後法國人民盡用其政權，政府之權威，因之蕩然無存。世界各國每當革命高潮澎湃之際，往往有政府既無權，而人民自由，同時亦無保障。反之，在承平已久而發爲靈活之民主國家，例如實行代議制之英國，與實行直接民權之瑞士，民主之原則既可維持於不墜，而政治之效率亦可因此而提高。

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權能劃分學說，可以說根本上抽劑了那幾位偉岸假定。他認爲權能必須「分開」（此二字見於民權主義第五講），並且分開之後，二者又必須「平衡」（此二字見於民權主義第六講）。所謂分開，他舉阿斗與諸葛亮之關係爲例，說明「治上之權力，可以分爲人

民權或政權（若王時代此權屬於君主）與政府權或治權二者，而此二種之行使，又顯屬於不同之機關或人物，關於權能之平衡，他的理由是：「政治裏面有兩個潮流：一個是自由與平等，一個是秩序與專制」；「自由太過，則宜爲憲政政府秩序太過，則成爲專制」。講自由與專制兩個潮流，要調和他使不奔趨極端。「兩力平均」，「兩勢調和」，「方能適當」，而「乃極宇宙之大觀」（五種憲法）權與能「平衡」從孫先生看來，是十分重要的。因爲只有在權能平衡一大前提下，政府才能澈底實現。換言之，人民權與政府權，如果能維持平衡，政府權力有很大的力量，變成了「萬能政府」，但因人民時時說「有充分的權」，也就不致於妨礙大事。「民權主義第六講」並且「孫先生認爲「要解決民權問題」，是必須使得「人民要有權的，機器（政府）是更有能的」。（同上）因此，他所理想的民權主義最上乘的境地，是「得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爲人民謀幸福」。（民權主義第五講）這可見他已經把兩者混爲一談上綜合的與全部的事實，而充分認識了自由與權威不但可以不相衝突，反而可以相需相成。孫先生的這種認識，如就研究學問而言，可以表現他的真知灼見，若就實踐社會而言，更是顯明他的偉大！

（二）能：集權政治（得一個萬能政府）

我們對於權能劃分學說，有了這一基本認識之後，可再進而討論治權（人民權）與能（政府權）之運用。大體上可以說，孫先生的主張，是在權的方面，須實行民權主義，在能的方面，應採納五種憲法。關於五種憲法，一般人得明瞭孫先生是由於採取中外政制之精華，主張政府須具有立法行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可是五種憲法之精華，嚴格說來，不在此五種治權之分開，而更在如何運用此五種治權，藉使整個政府，達到高能的程度。提到了這一層，就令人想到近年來不少討論

孫先生的政治思想者，往往將五種憲法和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相提並論。如果爲闡揚孫先生的理論，將孟氏之主張，作一附帶，與以比較的研究，這自然無可非議。不過我們不要忘了二者之弊都以治思想的重心所在，既迥乎不同，則孫先生之五種憲法，與孟氏之三權分立，根本上就不應同日而語。原來孟氏爲保障人民之自由，僅主張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須彼此分開，平衡，並制衡；而孫先生實爲貫徹民權主義計，則不僅提倡五種治權，並且認爲四種治權，亦須同時施行，而（政）與（治）（即權與能）尤須明白劃分。所以孟氏之提倡三權分立，其思想之重心，只在三權分立學說之本身；而孫先生之提倡五種憲法，其思想之重心，並不在五種憲法之主張，而在權能之劃分。孟氏對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關係，曾經明白的主張，須彼此分開，平衡，並制衡。孫先生在五種憲法講詞中，對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之關係，雖亦稱彼此應該「獨立」及「並立」，但並不主張互相制衡。孫先生所以如此主張，顯然是因爲他覺得政府方面的職務，過於繁雜，實有分由五個部門去執行之必要，以期整個政府之行政效率維持至最高限度。所以憲法之必須具有五種，純粹政府方面採納分工合作之原則，至其目的，如僅就能的方面而論，則在產生一個萬能政府。孫先生在政治方面，是主張實行民權主義的，以提倡民權之人，同時又希望「得一個萬能政府」，可見他不但與孟德斯鳩及一般尊重人民自由之政治理論所主張者迥乎不同，就是他的方法也與普通民主國家所採用的，截然不同。蓋一般民主國家，因過於重視人民之自由，政府當局，在平常時期，則受人民或其代表的約束，無由發揮其權能；及非常事變發生，議會通過授權法案，藉以增加行政機關之權力，俾其盡付局變。至在憲法上定有緊急條款之國家，政府方面固未嘗不可引用此項條款，俾備緊急法令，以應付非常的事變；不過此種權力之增加，受時間之限制；這期限將滿，或危機消滅的時候，一萬能之政府，即無法繼續維持，而人民或其代表，

蓋又回復其平時防範政府權之地位。由此言之，本普通民主國家，政府之「萬能」，僅限於緊急時期，而形成非常現象；在權能劃分後之國家，政府之「萬能」，乃係通常現象，而且行之永久。按照孫先生的意思，政府既受人民的「制約」（五權憲法）「節制」或「管理」，（民權主義第六講）他所享受的權力，即很自然的不應再受限制。所以他說，政府的官吏，在「一本領，忠心爲國家做事」的條件之下，他們的行動是不應受「限制」的。（民權主義第五講）這種不受限制的高能政府，即普通所謂之「集權政府」。因之，三民主義之民主政治，又可稱之爲民主集權政治。民主集權政治，較之自由主義的民主政治，在平常時期，其行政效率，既爲提高；如遇緊急事變，亦無須改制易法，而其力量，即可應付裕如。所以在孫先生所提倡的五權憲法之下，無論於平常時期或非常時期，均能「得」一個高能政府。

(三) 權制裁能：民主集權政治

五權憲法之提倡，在孫先生的政治理論中，雖屬重要，可是祇能代表他一部分的主張。他在政治方面的期望，不僅是憲法必須具有五權，而且具有五種之憲法，必須以民權主義爲依歸。換言之，他的最高政治理想，不在求「得一個高能政府」而已，而在「得一個高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爲人民謀幸福」。所謂「爲人民謀幸福」，可以說是屬於民生主義的範圍；至於「完全歸人民使用」則係民權主義內最基本的原則。孫先生一方面既希望「得一個高能政府」，同時又主張必須「完全歸人民使用」，足見他充分認識了不歸人民使用的高能政府，乃是獨裁政治！而完全歸人民使用的政府，如裝不能高能，則是自由主義下政府應受制的民主政治。他有了此種認識，所以他便持二者之短而取其長，因而提倡權能劃分學說，將集權政府建設於民主政治的基礎之上。不過我們所必須明白瞭解者，即孫先生雖同時提倡五種憲法與民權主

義，但其着重點實在後者。此其所以對於分權能之時，以權屬於人民，而政府則充其極量祇認爲能者：人民須「制約」「節制」或「管理」政府，而政府却不能制人民。是則權能之間的制衡，祇是權制裁能的面面制裁，而非權能二者之相互制裁。此與孟德斯鳩之解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須互相制裁者，可謂截然不同。其所以有此差異，蓋因孟氏之主張三權分立，只在保障三權以外的人民之「政治自由」，而孫先生之提倡權能劃分，却在伸張權能二者之內的民權。據此而言，民主集權政治下的政府，雖稱萬能，然其基本，仍屬民主，所以孫先生所主張之政治，實亦民主政治之一種。

(四) 權制裁能的辦法：民權主義之制度

民權思想，在中國雖古已有之，但一向缺乏民權制度。泰西各國，具有民權制度，然其思想，各有其本，而與孫先生所創立之權能劃分學說，斷然無與。孫先生所創定的權制裁能之制度，固由歐美各國所實行者變而來，但其所謀之理論，則與之不完全相同。歐美各民主國家之制度，及其政治思想家之理論，多少係因過分着重人民之自由，而不得不藉民主制以抑制政府之權威。孫先生根本主張政府應該萬能，故對其權威，並不欲加以抑制。然而他所以又主張權制裁能者，無非欲將萬能之政府，安置於民權的基礎之上而已。不過孫先生深知此種理想之貫徹，殊非易事，所以他對於民權之運用，考慮至於周密。他鑒於英美（聯邦政府及一部分邦政府）諸國，僅有代議制，人民除運用選舉權外，對於政府之控制與法律之制衡，無法直接過問，所以他爲使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起見，便參攷瑞士及美國少數邦政府的制度，主張在未來之中國，除選舉權外，應同時實行創制權，復決權，與罷免權。人民有創制及復決權，則較復假手於政府之官吏，即可成立或廢除法律；有罷免權，則對於向其「負責」之政府官吏，可以施以固定之制

兼，換言之，政府官吏如果「失職」，人民即可將其罷免。（詳見孫文學說第六章）由此可見孫先生主張以權制能，並非徒託空言，乃附有固定之辦法，其民權之運用，規定於政治制度之內。其積極的意義，在使

萬能之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而其消極之作用，則為無須於政治繼續之外，藉助革命權之行使，以求民權之保障。以此種辦法實行民權主義，政治當可走上軌道；而國家亦可長治久安。

個人的社會行為及其發育

王書林

從個人方面看來，人是社會的動物，從社會方面看來，凡一羣人在一處時，未必即能組成社會，必須發生了行為上的交互影響，因而引起個人生活上的改變，始成爲一種社會。所以不論從那方面看來，個體不能脫離社會。凡社會上一切狀況，當與個體接觸時，常能使他發生各種行為，其含有社會意義者，稱爲社會的行為。例如兒童以手向某處取物，不能算是社會的行為；假使他取了物件送給父母，便含有社會的意義了。又如兒童獨自在室中堆積木，祇是一種自動的行為；假如與其他兒童共同遊戲，便是社會的行為。社會行為是人與人彼此接觸相互刺激與反應而發生的行為。在一個團體中各個體對於同一情境所發生的反應作用，不能一致，於是發生社會行為之個體差異的現象；這種現象，在任

言，並且包括家庭，以及與兒童常發生接觸的成人社會與兒童社會等。教育是一種歷程。一個人的社會行為在任何環境中都會發展的，但其發展的結果，未必都合於我們的期望，所以從控制或訓練個人的社會行為一點上看來，教育的設施應著重於適宜的環境的營造，使兒童及青年的社會行為之發展的結果，合乎三民主義社會之理想的人格。

一、個人的社會行為之差異的原因 人類行為的差異是自然的現象，其原因異常複雜，大致不外下列四種：

人類社會所以進化的一个重要原因。不過行為的差異，未必全是合理的；不合理的差異的社會行為，小則害及一身或少數人，大則危害社會、國家、民族。所以個人的社會行為應在一定的範圍內任其差異，易言之，應在法治之下求得個人的自由發展。個人的社會行為之一定的範圍是什麼？在今日中國，就是三民主義。個人的社會行為之最高標準既已一致承認，則我們應著重於研究個人的社會行為如何會差異，如何發生，而後再企圖在發展的歷程中如何控制之，使其合於理想的標準。控制個人的社會行為之最重要的方法是教育；此處所謂教育，並不是專指學校而

甲、人類的社會行為受個體遺傳的種種影響 關於遺傳的理論，心理學者中至少有若干派不同的見解。從行為主義的立場看來，縱不根本否認遺傳，亦極輕之。從發生學的立場看來，又太重視遺傳。拆衷論者大致承認個體不能脫離遺傳，也不能逃出環境，兩者都是個體發展所不可缺的因子。以智慧爲例，我們知道遺傳決定其發展的限度，低能是無法變成天才的；但是若缺乏了適宜的環境，則智慧便無從發展，所以環境往往限制發展的過程。智慧的高低與個人社會行為有密切的關係，例如研究罪犯心理者大致表示低能性與犯罪行為有關，至少在別的情形相等之下，低能者很容易犯某種犯罪的行為。又如，暗示性是社會行為發生的一個要素，而智慧與暗示性亦有切實的相關。

乙、人類的社會行為受身體狀況的種種影響 我們時常聽到人說，健全的身體是健全的人格之基本。兩者間關係究竟到什麼程度，尙無確

切的研究。據一般觀察，患病者易於發怒或抱悲觀的態度。例如一個人的眉形嚴峻，態度嚴厲，則患者不但在身體上表現出病徵，並且在心理上表示神經過敏，浮泛不定，對於情緒刺激常有過度的反應。一個兒童的身體若長久不健康，可以影響及品格的發展，不健康的兒童常是情緒習慣不良的。

丙、人類的社會行為受已往歷史或已往環境的種種影響，一個人的社會行為之表現，沒有不受已往歷史的影響。總裁蔣先生的偉大人格，亦受過去環境的影響。在報國與思想訓詞中云，「自孤幼以至今日，其鑲於父母之家教，殊非淺鮮。」一個八年前幼時的環境之狀況是一個人將來成功或失敗之基礎。古人云，忠臣出於孝子之門，好的家庭環境培養出好的人。心理學者研究一個人發生某種社會行為時，亦往往追究其已往的歷史，從各方面搜集和他有關的各種材料，以作研究的根據。這種方法叫做個案法，或個人歷史法。在一個人之已往的各種環境中，與人格發展的關係最密切者首推家庭，其次為學校，再次則為與其常相處的各種社會。據研究罪犯心理學者報告，破裂的家庭，不安全的家庭，缺乏母愛的家庭，酒精的毒害，常產生犯罪的兒童。行為的發生沒有不根據於已往經驗的。在抗戰期間，有無數人在前方拚命，在後方流汗，有力者出力，有錢者出錢，但是亦有不少人或做漢奸，或在後方搗亂，發國難財等。這些差異的行為與個人過去歷史都有密切的關係。

丁、人類的社會行為受目前環境及當時情境的種種影響。已在歷史之所以重要，因為是一個人的已往環境，但已往者不可復來，並且是不受控制的；所能影響者或是在現環境，與當時的情境。所以現在的環境或行為的訓練上，更其重要。行為的發生常為當時情境所決定，控制了情境就可以控制行為。

根據上面所討論，我們知道一個人的社會行為的發生，其原因極為複雜，為控制個人的社會行為起見，我們必須注重於行為的訓練。過去

我國對於青年的教育，太偏重於知識的增加，忽視了行為的訓練；但科學的方法告訴我們，知識與訓練是同等重要的，在學習之時，訓練更為重要。行為的訓練應以知識的傳授是沒有很多益處的；而習慣的養成是主要的關鍵。總裁訓示同志，真正革命黨員，凡主義信仰與發奮所在，即於艱苦流離赴湯蹈火之時，亦能泰然自如，無所謂難，更無所謂畏。這種成仁的精神是要在環境中培養出來的。平日的行為，已經養成了忠實主義，負責任的習慣，則到了臨難之時，始能不苟。訓練是平時的工作，習慣的養成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的。所以為訓練個人的社會行為起見，我們必須先明瞭社會行為發生的基本條件。

二、個人的社會行為發生的基本條件

甲、瞭解和發展 社會不祇是個體的集團而已。其組成的條件是個體間彼此行為上所發生的交互影響。每一個社會中，必有其特殊的文化，而這個社會的文化，就是這個社會中各個體的行爲交互影響之結果。一個團體中各個體的知識高則其文化水準亦高。文化水準較高的社會，其對於社會行為的標準亦不同，即標準相同，行為的方式亦不同。所以任何社會，為維持其標準，必努力於使其團體中的個體瞭解這個標準，並養成合於這個標準的行為習慣。社會行為的標準以及合於這個標準的行為，雖隨時而不同，隨地而不同，隨年齡而不同，隨團體而不同，惟從教育上看來，主要的問題是如何訓練，在決定如何訓練之先，我們必須明瞭個體的瞭解力和發表力之發展狀況。瞭解力與發表力的發展，是有賴於下列諸因素的發展：

1. 認識作用的發展 社會行為的發生基於一種認識作用，認識了種種不同的社會情境，才能作某種社會行為。認識是知識與行為的必要條件。認識的基本要素是知覺，各種認識以知覺為起點。個體的知覺，不是生下來便是完備的；其初極為原始，到了後來，知覺發達，對於世界上各種物件及其屬性始能認識於是有知識，才有各種複雜的有意識的社

爲發生。記憶的另一個要素是記憶。沒有記憶，一切由知所獲得的印象，都是暫時的，並且認識亦不可能。記憶能力是隨年齡而增進的。過去的經驗可以影響個人的行爲，是依賴於記憶力的。所以在訓練上，應注意記憶的久暫與適應學習有密切的關係，不斷的練習是養成適當的行爲之一原則。

2. 動作能力的發展 初生嬰孩的動作極其簡單，毫無社會的意義。隨著簡單的動作，有小部份終身無變化，有小部份是短命的，大部份逐漸複雜化，在生後即被交替，於是動作乃有社會的意義。以微笑一件動作爲例，普通嬰兒在生後四日就會微笑，最初的刺激是反胃的刺激；最常見者是吃飯之後。以笑表示愛的意趣，乃是動作經過了一番社會化的作用，其發展的歷程異常複雜。他人的一笑可以引起無限的意義。社會的行爲往往藉動作表示出來。

3. 語言文字能力的發展 語言文字不祇是交通工具，並且是世界上最造成民族的一種力量。總理說：「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便易於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不過，語言的動力亦與其他能力一樣最初並無社會的意義；兒童在生後二三月後，除哭聲外往往自動作種種聲音，這些聲音是無社會意義的。德國心理學者斯且第(S. D.)研究兒童語言的發展之結果，把發展歷程分爲五個時期。至第五期約在二歲半以後，兒童的語言始完成。但是兒童的語言在完成後，最初以自我爲中心。這種自我中心現象大致隨年齡而減少。皮野伯(P. B.)曾研究幾個不同年齡的兒童的語言，結果表示語言的社會性的成分隨年齡而增加。

兒童的閱讀與其社會的行爲有密切的關係。閱讀的興趣亦隨年齡而不同。孩童在八歲以下，視神話、鳥獸能言的故事等爲最有興趣的讀物，因此時兒童多在想像中度其生活。自八九歲以後才開始對於實際生活發生興趣；到了十歲以後，對於世界的興趣更濃厚，男孩好於發明，冒

險等類故事，女孩好讀家庭生活等故事。在此時起，應培養兒童欣賞高尚文學的能力。閱讀物對於兒童的行爲影響極大，不良的讀物，爲害甚非淺鮮。

4. 智慧的發展 智慧的高低與瞭解抽象的社會行爲之標準有切實之相關。據研究結果，智力商數在六十以下者，將來不能做小學三四年級以上的學業。智力商數有七十者，不能做小學五年級以上的學業。智力商數有八十者，大抵能做完七年級向學業。智力商數在九十左右者，若肯用功，或可讀中學。智力商數是表示智慧高低的一種數目，普通人的智力商數是一百，智慧的能力是個體若以適應環境的一種能力；這種能力的高低與抽象的思維力成正比。智慧低下者不易適應環境以維持生活，因而發生困難。這種人在別種情形相等之下，容易犯罪，容易發生不適宜的社會行爲，因爲缺乏瞭解環境的生活之要素，即是非用辨別力和計劃的能力。智慧的能力之發展，和其他能力一樣，是隨年齡而增長。神經系統當嬰兒出生時，各部份雖已生長齊備，但尚未完全發育，到了十二歲以前，發育才達到最高度。所以年幼的兒童對於社會行爲的瞭解所需要的智慧不及成人，因此兒童在社會中所表現的社會行爲亦不同於成人。兒童不是小的成人。

5. 抽象觀念的獲得 社會行爲雖是具體的，但是行爲的觀念則是抽象的。例如，與敵人作殊死戰的行爲是具體的，但這種行爲是愛國的觀念之表現；愛國的觀念是抽象的。抽象的觀念的發展歷程亦要許多年才完成。例如，十二歲以下的兒童見了一個窮人或則知道幫助他，但是慈善的觀念大抵在十二歲以上的兒童才能瞭解其意義。總理說知難行易，在社會行爲的道理上又可得到證明。要訓練兒童獲得抽象的觀念(如)，必須佈置許多種含有抽象因素的情境(行)，易言之，不斷的情境訓練始能使兒童獲得抽象的觀念(知)。由行中取得知，或由「做」裏面去「學」，是教育上一個重要的原則。

根據上面的討論，在瞭解力一點上看來，第一，社會的行爲之發生，根據於多方面的因素。第二，各種因素是逐漸發展的。所以每一時期的兒童在發展的各方面看來，都達到一種狀況，負訓練兒童及青年的社會行爲之責任者（主要的人物是父母，教師及其他機關——如青年團，童子軍，青年會——中負訓練責任者），必須明瞭他們對象的狀況，始能下手訓練。第三，訓練之方法，應着重於行，由行中教以知識。佈置適宜的環境，可以使兒童或青年在無形中有了正確的行爲。自然到了後來，瞭解力發展到了明瞭任何高深的抽象觀念的意義時，則行爲表現更有意義了。行爲的訓練，着重於行，總裁之「行的道理」，是訓練行爲之最高的原則。

乙、情緒 社會行爲的發生若僅憑瞭解，則瞭解力愈高者，行爲愈愈正確。實際上則不然。例如，假使我們告訴一個大學生，動手打人是一件不良的社會行爲，我們簡直太侮辱這位大學生的瞭解力了。但是他在聽了這句話一小時以後，回到宿舍，叫室友做一件事，假有做好，於是發出陣陣動手打了室友。在動手打人時，他忘了知識。這是什麼原因？因為個人的社會行爲之發生，不祇憑瞭解，並且包括另一個因素——情緒。情緒的發展也是演進的；但其演進的方式，不像瞭解力的演進，愈演進愈有益。情緒的演進有時是有害的。以懼怕爲例，最初引起嬰兒懼怕反應的刺激或情境，祇有突然失恃，大聲及睡時突然被推動等。及到了後來，對於許多刺激有發生懼怕的反應之可能，如怕生人，怕黑暗，怕某種動物，怕鬼，怕考試，以及怕許多不合理的事物，大都是不良的教育或不良的環境的結果。在瞭解力上，我們可以說一個瞭解革命意識的人比另一個祇瞭解性別的人具有較高深的瞭解力。但是在情緒的發展上，我們不能說一個怕鬼的人比一個怕大聲的兒童具有較高的情緒。瞭解方法的發展，由淺而深，由易而難，而情緒方面的發展則由狹而廣，所以在瞭解方面看來，瞭解的事物愈多愈佳，愈深愈佳；在情緒方面

看來，能發生情緒反應的對象，愈多則未必都愈佳。

人類的原始情緒，據華森（Watson）對於嬰兒的觀察，認爲祇有懼怕，忿怒，親愛三者。成人的各種複雜的情緒都由這三種情緒變化出來。華森的說法，心理學者並不完全同意。宇立其士（C. S. Lewis）則以爲新生嬰兒對於一切強烈刺激的反應都是一種深沈的激動；後來這種激動分化爲苦痛和愉快，再由苦痛分化爲忿怒和懼怕，由愉快分化爲歡樂和愛慕。不論何如，情緒大致可分爲兩類：劇烈的或苦痛的情緒，其中包括忿怒與懼怕類情緒反應；溫柔的或愉快的情緒，其中包括親愛類情緒反應。社會行爲在發生時，往往帶有情緒的因素在內，所以在形容社會行爲時，常有怒恨，妒忌，殘忍，同情，惻隱等帶有情緒色彩的名詞。有些行爲是利於社會的，如同情等。有些行爲是不利於他人的，如殘忍等。就對於個體的健康和社會的安定上看來，大概帶有劇烈的情緒之社會行爲害多而利少，帶有愉快的情緒之社會行爲在相當範圍內是有益無害的。當然親愛行爲之有益與否要看對象而定。愛父母，愛國家，愛民族是有益的；假使對於金錢，權利等發生了過度的愛的情緒，則其所表現的行爲，將有害於社會。同時，劇烈的情緒往往帶有破壞性，愉快的情緒往往帶有建設性。破壞性的社會行爲有時雖是必須的，大都害多利少；而建設性的社會行爲則對於社會害少利多。

三民主義的目的在建設一個新的社會，一個自由，平等，博愛的社會。這種社會的建立，依照 總理的指示首重「恢復民族的地位」。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首先是忠孝，其次是仁愛，其次為信義，其次為和平」。這些固有的道德，在現代的社會中所表現的行爲方式，或與古代的社會的行爲方式大不相同，這是了解方面或知識方面的問題，但在情緒上看來，八綱都以為要出發點。總現在遺教中時常提到博愛。教以博愛，心理學亦認爲是訓練情緒生活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愛的行為依照近代心理學的研究也是逐漸發展的，由簡單而複雜化。一個嬰兒初生下來，並不愛任何物件。親愛情緒的反應之本有的刺激，祇是被入呵癢，輕搖或動情及被人輕撫與玩弄而已。不過，嬰兒因與父母接觸較多，由交得到刺激歷程，於是對父母表示親愛兩行為。及到後來，親愛的行為逐漸推廣至常接觸的人物。愛生與他的事物，及一切認爲高尚的觀念，教育在這一點上貢獻甚大。愛的行為，有些是利他的，有些是利己的，我們應佈置環境，培養兒童及青年之利他的愛行為。母愛的偉大，因為是利他的；對於國家、民族、領袖，自由、平等、責任等觀念必須發生愛的情緒。祇因為這些觀念都是社會上最高尚的觀念。對於這些觀念的瞭解，雖亦需要相當時日，但是若無愛的情緒在其背後，則對於這些觀念不會發生極大的信心。瞭解加上愛的情緒，行為才有力量。有力量的行為才是信仰，所以說信仰生力量。信仰不祇是瞭解而已，必定含有情緒的因素在其中。總裁當時以「誠」字訓示同志，所謂誠，就是徹底的瞭解加上最大的愛的情緒。對於一件事物或一個觀念，僅做到瞭解而沒有培養出愛的情緒，則決不能做到「誠」字。一個人若對於一個觀念或一件事達到了「誠」的程度，則當這個對象被侵犯時，必發生最激烈的行為，甚至犧牲生命以保護這個對象之存在。教育成仁，捨生取義的行為所以是人類最偉大的，最可敬佩的社會行為。

平定工資問題

自從抗戰軍興以來，糧物價值繼續增高，截至二十九年十月止，在成都高到戰前九倍模樣，在重慶更強到十倍以上。全國糧食管理局，平價購銷和農本局等機關，都在分別執行平抑糧物價值的任務；近來更有糧務令人注意的平抑的動作，例如，政府撥發鉅款平價購銷處理辦法

就因為對於所信仰的事物做到了「誠」的功夫。

由上面的討論看來，個人的社會行為之發生，第一由於瞭解，缺乏瞭解，行為是不會發生的。第二由於情緒，不良的情緒習慣，自然產生不適當的社會行為。從瞭解力方面而研究社會行為是合理的，但是要分析一個人的社會行為的表現，不能專從理智着手。社會行為的真正動機必然包括情緒的因素。動機不滿足時，人們往往在偽造理由以掩飾行為的真動機。此即心理學中所謂理由化作用。某好行為的真正動機多種，但都托詞於求東西的和平！在教育上看來，要使一個人有正當的社會行為，除了使他對社會有正當的觀念（知識）外，最重個的要使他在生後即開始養成良好的情緒習慣。習慣是獲得的，要在良好的環境中培養出來。所以為控制或訓練一個人的社會行為起見，第一要明瞭兒童及青年的發展狀況，第二要佈置適宜的環境，隨其發展而培養其良好的習慣。近代教育提倡兒童本位教育，其用意即在此。過去教育的缺點，一由於不明瞭發展心理，二由於過重知識。三民主義的社會是一個新的理想的社會。這種社會的建立，必須先行控制或訓練個人的社會行為使其人格合於三民主義社會的理想人格。在訓練之時，不能徒憑宣傳（知識的傳授），必須着重於環境的佈置（教育）。

張揚忱

銷，繼辦食糧囤戶，舉辦存貨登記，發售平價米，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召開全國糧食會議等等。由此可以窺見政府對平抑糧物價的決心和努力的一斑了。

在糧物價值增高的過程中，勞工的工資，一步一步的跟隨着上漲

現在政府對於工資也在計劃着得到一個合理的平定。行政院最近成立了一個經濟會議，內設糧食、物資、工資等組，負責處理糧食、物價、工資；於是工資的平定，已與糧食、物資的平抑相提並論，而且發生了密切的關係。究竟工資增漲的原因何在？為什麼需要平定？應該如何去平定？本文的目的，即在對這些問題予以簡單的解答。

(一) 工資增漲的原因：儘管勞力在性質上是和物品有怎樣的不同的，但工資須受供求律的支配則一，這就是說，勞力的供給超過需求，工資即跌，勞力的供給少於需求，工資即漲。不過，工資下跌與物價下跌雖有不同者，即物價之跌，可以跌到不夠生產成本的地步，而工資之跌，大致總以跌到最低生活費的限度為止，原因是：第一，勞工不能維持生活，即無由再生產勞力；第二，政府有工廠法及最低工資法保障勞工生活；第三，資方受社會公論及社會道德，影響的其所給予勞力的代價，至少須夠維持他的最低生活。

我們應該把現時勞力供求的關係和戰前勞力供求的關係比較一下，而為勞力供求關係如有變動，對於工資影響很大。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會估計，二十四年度國內失業者最低限度有五百八十九萬三千餘人。二十六年上半年（即戰前）及以後情形如何，雖然一時找不到統計數字，但我們所可斷言的，是在戰前各方面都不感受勞工的缺少，而在現時則勞力缺少的現象。這個現象的發生，並不是勞工在數額上比以前減少，而是因為後方建設事業發達，百端待舉，無論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社會上，都需要大量的勞力，縱然勞力供給已有增多，但其增多的數量，總跟不上勞力需求增多的程度。

在勞力需求超過了勞力供給的情形之下，工資的增高，乃是必然的趨勢。但勞力供不應求的關係，祇能說明現在少數工人的實際工資，為什麼可比戰前增高，但不能說明為什麼大多數工人其實際工資並不比較前增高，雖其貨幣工資已較戰前漲到六七倍以上。我們知道工資是發生

活，而其生活費是包括衣、食、住、燈油、燃料、醫藥、雜項五門。簡言之，生活費的數額，是由糧物價格來決定的。糧物價格高，勞工生活費即高，工資亦因而增高，反之亦然。糧物價格既然戰前增高了九倍模樣，則工人的工資，隨而增高到六七倍以上，自無足異。所以自抗戰以來工資增高的一般原因，是由於糧物價值的上漲，而有少數工人，又因供求關係，特別抬高了他們的工資。

(二) 平定工資的需要：糧物價因需糧極平抑，而工資這樣的增漲，也實有平定的必要，其理由有三：

一、我國抗戰現已進入第五個年代，越接近勝利的時候，國家經濟情形越是艱苦困難；我們在這最後勝利已有充分把握的階段，對於國家經濟不能不周密統籌，使其有一個健全的發展，來支持並促成軍事上的最後勝利。如何可使國家經濟有一個健全的發展呢？積極方面，當然是要勞力增加生產。消極方面，第一，要限制消費；其次，要對糧物價值與工資實行統制，防止其上漲，所以平定工資與抗戰勝利是有着很大的關係的。

二、糧物價上漲的原因，大概不外乎供求失調，產糧困難，生產成本增加，通貨膨脹，奸商囤積壟斷，外國市價跌谷等關係。勞力是糧物生產的一個要素，所以平定工資可以幫助平抑糧物價。

三、在這民族抗戰生死存亡的關頭，每個國民都應該本着「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責任，竭盡拯救國家民族的天職。國父遺教中曾勉勵勞工們，們真應抬高國家地位反抗帝國主義的責任。前方的士兵與後方的公務員教員們，都在拿着與戰前差不多多的薪水來生活，一般勞工們怎麼可以乘這個時機高抬工資呢！在平時，就勞工福利的觀點上看，我們是唯恐工資過低，教不能提高勞工的生活程度；然而在戰時，是人人需要為國家奮

性的時候，工資的平定實爲抗戰建國的一種急切的需要，而亦爲一種迫不得已的措施。

(三) 平定工資辦法：談到平定工資，就必然地發生工資標準問題。大體西方各國，都以生活費爲決定工資的標準。西方有所謂「謀生工資」，意思就是工人得着能夠過活的工資；實行的標準，通常分男工、女工兩種，男工的工資以夠維持五個人可生活爲限，女工的工資，以夠一個成年女子的生活費爲限，但必須是離家獨住的。由於種種關係，謀生工資在西方很難實行。自歐戰以來，又有一種新制度實現，名曰「養家費」，就是在同一職業裏，已婚工人的工資和未婚工人的工資是不問的。工資付給法，以一個未婚工人爲單位，他的工資同他的生活費，已婚工人的工資，另給養家費，該費的多少，與他的家庭人數成比例。此制度已爲歐洲大陸各國逐漸採用。

我國工廠法第廿條規定：「工人最低工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又二十五年國府公布之最低工資法規定：「成半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標準」；又工廠法第廿四條規定：「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我國最低工資法的規定，大致是仿照西方謀生工資的標準，所不同者，是維持三個人的生活，及對男工、女工平等待遇之二點。

平定工資是應該以維持工人的最低生活爲標準，而同時不使工資過總工人的生活費；所以若果生活費降低，即應使工資同等降低。至於工人收入除工資外的領受津貼及他種利益者，就應該依其價值併入工資計算（按最低工資法第六條亦有此規定）；若果生活費降低，應先就津貼及他種利益酌減。

關於平定工資的方式，可分左列兩種：
一、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即戰前）爲基期，計算現時各地各類

工人生活費指數與工資指數，使工資指數與生活費指數平等。例如，生活費指數爲百分之二〇〇，而工資指數爲百分之二〇〇，此超過之二〇〇，應即爲減去之部份。此方式目的爲維持工人戰前生活，即是說工人的貨幣工資，不問多少，其實際工資，必須與戰前相同。但實行此辦法的困難，是在戰前各地各類工人的生活費與工資數目，過去沒有做過完備的統計，現在去做，便感覺於苦手。

二、將各地工人略分無技、半技、及有技三類；無技工人工資與最低生活費平衡，半技工人及有技工人，照最低生活費各酌加若干成計算，以資獎勵，而示優越。按月調查統計各地各類工人的工資與最低生活費數目，並照上述標準，調整各類工人的工資，工資過高者，應予減低，工資過低者，應予增高。個最低生活費有昇降，各類工人的工資，亦即隨而昇降。此辦法比較合理而易實行，且有調整各類工人工資的作用。

對所得實際工資較戰前增高的工人，我們如能加多這種工人的供給，自可使其工資減低。但在這抗戰時期，各方面對人力的需要都很大，而且交通困難，運費昂昂，甲地雖有剩餘工人，也不容易運到乙地，所以勞力供求的調劑，實行起來是有相當的困難的。現在我們談平定工資，就是統制工資，對供求關係，儘可不問，而對各地各類工人的工資，一律由政府照上述第二種辦法加以統制。但工人的最低生活，是要維持的，前面說過，生活費是決定於糧物價值，故現在唯一要關，要在平抑糧物價值，糧物價跌，生活費即跌，工資亦可隨生活費之跌，而同等的減低。

(四) 平定工資的實行：現在關於勞工的事項，已由經濟部移歸社會部掌管，社會部以下的行政系統，是在各省設社會處，各縣設社會科。直隸行政院之市、府，原設有社會局，其直隸於省、府之市、府，

應設有社會局或社會科；社會行政系統，至此可稱完備。平定工資工作，應由社會部督促低級社會行政機關主持，各市縣政府應按月調查統計當地各類工人的工資及最低生活費數目；根據最低生活費指數，平定各類工人的工資。

各市縣政府又應聯合本市縣黨部，青年團，各法團，各同業公會，暨各業工會代表，共同組織工資評議機關，按月審議各類工人的工資率，並監督其施行。

以上所論，祇是對平定工資問題，提供一點粗略的意見，歸納起來，可有左列幾點：

說微

王毓瑚

古人有言：「觀人必於其微」，意思是說，一個人在聚精會神說他所要說的話，做他所要做的舉動的時候，旁人很難觀察出他的本心來。因為他時時刻刻說法隱藏他所不表現的態度，避免他所不願吐露的言辭，結果旁人能看到的只是一種「形式」，能聽到的只是一種「官話」而已。反之，他前不曾注意到的地方，即所謂自然流露的地方，稍為任意，他的本像就不難看出來了。

左傳桓公十三年春，楚屈瑕伐麇，鬥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真放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從屈瑕的舉趾高這一個細微的地方，推知他的心不固，全軍統帥的心不固，就從而預料作戰是要敗北，後來果然不出他的預料。

有一段外國傳說，同這件故事很相彷彿。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兩軍交戰正酣，普王威嚴第一以為對面的敵人乃是多年來的歐洲霸主，自

一、工人工資的增高，由於糧物價的上漲，而有少數工人，又因供不應求的關係，特別抬高其工資。

二、無按工人應維持最低的生活，但工資不得超過最低生活費，應使工資與最低生活費平衡，而半按及有按工人工資，應照最低生活費各酌加若干成。

三、勞工生活費決定於糧物價。要平定工資，應積極平抑糧物價。四、應由社會部通飭各低級社會行政機關按月調查統計各當地各類工人之工資與生活費的數目，並執行平定工資的任務。

己雖說是勵精圖治，切切實實的預備了幾年，終究覺得對於戰事沒有多大把握。畢斯麥看出了普王的這種意思，說道：「等我去看來」。他於是去有參謀總長毛奇。毛將軍正在一個山頭上指揮軍士作戰，兩人見了面，畢斯麥隨便打聽了幾句話，就從口袋裏掏出煙盒，打開盒蓋，請毛奇吸煙。盒裏面只有兩隻香煙，乃是畢斯麥特意預備好的兩支，一支是毛奇平常喜歡吃的，另一支則是一種劣質的煙。毛奇先總詳了一下，然後把那支好的換了出來，放在口裏吸着。畢氏看見這種情形，立刻飛馬跑回成隊第一那裏，說道：「大王不必愁心，這一仗我們定勝無疑。目前戰事這樣緊張，我們的參謀總長的心思一毫不亂，居然還能判別香煙的優劣，我軍不勝何待？」那次戰事的結果，是大家知道的。畢斯麥從判別香煙之微，斷定毛奇的好整以暇的心情，從而推知戰事的結果，這也是觀人於微的一個很好的例子。

士大夫平日坐而論道，雖不是仁義滿口，但到了事急之秋，真能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究竟是少數，而那敷衍君子的本像，也不難由細微的端地方發覺出來。明史王良傳裏面有一段有趣的記載：

解縉，吳興與（王）良（胡）靖比舍居，城陷前夕，皆集得舍，縉說大義，靖亦奮激慷慨，良獨澆淳不言。三人去，縉子與縉語尚幼，歎曰：「胡叔能死，是大佳事！」縉曰：「不然，獨王叔死爾。」語未畢，隔籬聞靖呼：「外賊甚，謹視脈！」縉顧泣曰：「一脈尚不能捨，肯捨生乎？」須臾，良含笑，飲鴆死矣。縉聽訖成頭顱喜。明日春晴，召至，叩頭謝。

這一齣悲劇原是耐人尋味的。如果不從細微地方去推測，則事前驚濤駭浪的一定會被認為能夠見危授命，澆淳不言的一定是怯懦怕死的表现；然而事實竟適得其反。

觀人必於其微，觀事又何獨不然？據傳說，日俄戰爭之前，日本海軍官到俄國軍艦上參觀，因見大砲上多有灰塵，就從而遙知俄國海軍的紀律不佳，戰鬥力一定有限，遂爾敢決定對俄開仗。傳說雖則未必可靠，其中的道理確是有的。一個認真做事的長官，如果能從種種細微的地方去考察他的部下的成績，而不為表面粉飾所騙過，則其事業，一定容易成功。

對人如此，對事亦然。一件事情能否辦得好，一種制度能否行得通，每每是繫於一些末節。因為人們所注意的比較顯明，比較重要的地方，而細微末節則常常隱匿幕後，而不易為人們所發現，即使能夠發現，却又常常被認為是一些枝節瑣事，無關大體，而等約視之，彷彿他們後真正關係事情進行的，常常就是這些不為人所注意的末節，彷彿他們關係人輕視，於是乎因嫉生怨，故感憤亂似的。歷史上有不少美意良法，都因了這個原因，而不能生效，徒使後人扼腕歎息而已。

蔣百里先生前兩年發表過一篇文章，題目叫做「營官二百兩，長夫

一百八十人」。大意是說，從前會國藩氏辦湘軍，給營官的待遇很高，每個營裏有一百八十個伙夫。營官的待遇之所以高，乃是因為營官在戰線上及軍制上是一個最重要的單位，營官所負的責任既非常重大，就必須選擇有材幹的人才能勝任，所以待遇非提高不可。至於營中所以要有多數的伙夫（平均每三個兵有一個伙夫），乃是因為兵的許多雜事，既有伙夫替他們料理，就不用着再到民間去拉夫，消極的作到了軍隊不致擴民，就能得到民家的幫助，至少是不會逼他們同情敵方。此外兵士們解除了許多繁累的工作，就可以專心作戰，軍隊的戰鬥力於是乎增強。曾氏就因了這個治軍的辦法而得到勝利。蔣百里先生對於曾氏這種措施非常表示驚歎，認為這是他的天才。

這種天才不單是「中興名臣」有，甚至一個亂世的盜魁也有。明史流寇傳記載李自成的行軍規則，其中一條是：精兵一人，主劉掌械執器者十人。這比起湘軍來要顯氣的多，好在他也不用不着籌措軍餉，樂得多用伙夫。當時流賊所以聽東西馳聘，來去如飛，官兵不能加以抵制，其原因就在此。可惜當時主持剿匪的大員，沒有後來曾公的天才，只知道安排什麼八面圓圓一類的堂皇的儀式，遂致後來不可收拾。

軍事是如此，政事也是一樣。一種計劃的實現，一種弊病的革除，在確立辦法之前，必須在微細的地方想一想，因為這些地方每每是成敗的關鍵。管子中有一個很好的例子：

齊桓公問於管子曰：「饑寒，室屋漏而不治，垣牆壞而不築，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沐塗樹之枝。」公令左有沐塗樹之枝，其年民被布帛，治屋，築垣，以公其間也。管子對曰：「齊，夷來之國也。一樹而百乘息其下，以其不稍也。家鳥居其上，丁壯者挾丸操彈居其下，終日不歸，父老枝附而論，終日不去，今吾沐塗樹之枝，日方中，無尺陰，行者疾走，父老歸而治產，丁壯歸而有業。」

從樹枝處想到樹身，聯想到鳥，聯想到幾斤彈鳥的丁壯，樹枝開裂的交岔，樹下飛行的遊客，聯想到這些人的工作時間，工作效率，從而聯想到樹身腐爛以至於國家的重大問題，這是繞了多末的一個圈子！可是國員觀察問題，則始由於顧慮到小小的樹枝而得到解決。其實這並不是什麼奇蹟，而是源於細心。

說到這裏，我又想起兩件關於植樹的事情：其一，我曾聽過一個主持地方行政多年的朋友說：公路旁邊種的樹，常常被農民砍折，這是地方以府政感手的一個問題。但究其原因，農民所種，並非由於農人貪圖那木材，也不是由於無意識的破壞性太大，而是因為樹長之後，樹蔭覆蓋下的禾稼，不能好好的生長，所以農人不喜歡用旁種樹；如果你一定要種，他們不罷阻，只有出之於消極的折樹之一法。其二，湖南

滿目淒涼的維琪（法國通訊）

黃志康

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情勢，日當總理派派的議和使使洪特辛格爾將(Cen. Humbert)在具有歷史性的廣達森林的草席中與德元首希特勒重演了一幕悲劇；可是這悲劇的主角却對調了——法國西戎代了德意志。翌日，德法休戰協定正式簽訂。依停戰協定所劃分的疆界，法國製成了兩個區域：西部北部一大片的歸納河以西歸德軍保護之中，稱為佔領區；獨小內中部南部仍歸法國統治，名曰非佔領區。從此位於法國中心地帶的諾爾，波洛爾等城市便都變成連連之區，而佔領區與非佔領區儼然是隔絕了的兩個世界。兩個區域的那毫不通，而人的往來也嚴加限制。

可，至多祇准自非佔領區攜出一千法郎。兩區間人民的通信既於家書，而家書格式早經印就，內容限於發信人的個人健康，或親友之死亡，嚴禁，或銀錢禮物之被徵用等，超過此限度者一概刪去，不過附末附以靈噴或飛吻的語句，却悉聽其便。佔領區之旅客攜維琪以後，法國人士爭相採取新聞紙，一觀久違後之巴黎動靜；反之，巴黎方面却並不知何處報紙出版之報紙。因為非佔領區之言論刊出以前事已經維琪當局嚴密檢查，舉凡批評國事或政府之任何論調均被嚴禁；而巴黎各報雖有批評政府行動之言論，然不易過於非佔領區。

巴黎與維琪兩地的交通每天共有火車四班行駛，常感人滿之患。旅客多都是身佩榮譽章除印章的人物，面孔差不多均很疲憊。曹恩臥舖的上層是前財政部長的坐位，左邊是前眾議長的坐位，右邊即格多賽（

的公路兩旁的欄樹，農民不但去砍伐，且培養得非常茂盛。然而這並不是河南的農民比別處好，而是由於路局把所有的油樹的出產——欄樹——送給修路的農家收取，農家則除了看護欄樹而外，更負有修理路面的責任。農家自身的利益同公家的利益合而為一，他們自然盡力能助。結果是樹也生得齊整，路面也有人照管。同樣是種樹，成敗的關鍵，都不在種樹的本身上，而在一般人所不重視的農民心理上。

「大」眼，小處着手」。自然是一句至理名言，然而在「大處」看眼之後，「小處」也須看眼；不在大處看眼便不能見全體，不在小處看眼則容易出漏洞；但是潰決堤防的却正是這個小小的漏洞！所以偵事的人往往在些好高騖遠之輩，真能「究心於微」的人，才是最後的成功者。

在法蘭西高級官員的坐位，他們這類人物幾乎毫不關心危如累卵的國是。維琪政府與國會僅僅供諮詢，其責權操諸前部次長之手，他們替爭權奪利，無補時趨。他們既不承認政權的過失，也不知道時代所賦予他們的使命，法蘭西光榮的議會政治已經死了！內閣的冤魂藉公聽聽得反對戰爭，他們却一籌莫展！現在這班人物只是擠在大飯店內過日子，像舊時鴉營私，濫用私人，陰謀叛亂，想將內亂夾扶個人的權勢。而不管部閣員，祇管長成省長，也都在亂說謠論。他們異口同聲的一致咒罵議會政治，現在居然都變成了親德派！

維琪有很多事情給予人的印象都不免是虛偽的。一排一排的高麗堂皇的大飯店，道路寬敞樹木整齊的公園，文藝復興建築式的別墅，鋼骨水泥建造的東方式的亭閣，無一處不是窮奢極慾，絲毫埋會貝當總理所呼籲的節儉。公園左邊的大飯店，多是維琪政府各部的辦公廳，在那裏經常看見失勢的或得勢的人；唯有貝當老將軍很少露面。在維琪，佩帶勳章的人物真如過江之鲫！他們都是這一幕滑稽劇中的主角，但卻沒有觀察，更沒有觀察。每個人都提到貝當的大名，且都願意從他的意見，但事實上，貝當不過作為他們滿足個人野心的權將牌而已，貝當住在塞威勒伯爵的私邸中，還在維琪或二等飯店。至於他辦公的地點則在公園飯店，所有重要國務員咸歸集於此。他每日三餐都在那兒吃，餐廳之前立有一個屏風，以免路人窺見。凡欲晉謁貝當的人都需早起，還在雜沓的離很難辦到，因為外交家，政客們坐在飯店裏聊天，總是直等到天明的。早晨九時以前，貝當便穿著一件灰色大衣，戴上一頂軟帽在寬曠的公園及其附近的街上散步。這位老將軍的像片和演說詞雖然到處都有，但在此地反而沒人注意他了。他去年六月二十日所發表的惡憤動人的一席話，曾說過：「大家祇知道急於享樂，却忘掉了準備犧牲；大家祇曉得說，却不願意做，大家祇圖卸責，無任要遭受痛苦了！」貝當對法蘭西人民所發的批露之言，正如嚴父之訓斥兒子，可惜維琪

方面的騙子們只是充耳不聞！這班人物確實需要大大的予以興奮，刺激。

在公園路一家成衣店的窗櫺上寫著：「減價歡迎維琪」的條告。記得當去年夏季這家店裏的存貨還很充足時，這張條告便貼上了，直到現在這張條告依舊有用，因為一般人民尚未安居樂業。停戰協定簽字以後，政府曾由南部之波爾多，而克里蒙梭而維琪，一再遷移，企圖接近巴黎；然而，一般的印象似乎認為其間的距離反而愈來愈遠了，政府還是在逃避，逃避現實！因為現階段法蘭西的實際問題是在巴黎，那裏有它的工人，有它的駐軍。反之，維琪所有的，不過是大飯店，房間，當作政府官吏的寢室，辦公廳而已。早上官吏們需往公園散步，因為他們的床鋪要用來存放文件，到了晚上這些文件纔收拾起來。裝文件的箱子都常在預備着，說不定什麼時候又要搬動。在殖民部長所選定的大英飯店中裝有一部可波無線電播音機，聯絡維琪與法帝國各部。在法為政府大廈的公園飯店中，計包括內閣秘書處，元首府，總理署，協理署，外交部，情報局，檢查局等等機關。位於公園飯店右邊，德爾瑪飯店則有陸軍部，停戰代表團與戰時俘虜局等。前面幾步不遠的松柏飯店，則有新運來的教育部。各部署的移動，異常頻繁，正如四圍與各部員的更調一樣。一言以蔽之，這十足增強我們對於各部者，暫時性的感覺。其中尤以宣傳局，情報局與廣播局的人事更迭最為甚。此外，在公園路上還有一個大使飯店。這個飯店真是名符其實，住的全是各國駐維琪的外交代表，夜裏咖啡間的活動正與白天的公園飯店相似，簡直成了一「整個維琪」的聚會之地，舉凡眾議員，參議員，卸任閣員，作家，記者，外交官，外國國王，及外國妙齡婦女都寄萃於此；他們或者玩紙牌，或者紛紛議論午前十時聽的一席話。

法蘭西好像沒有經過革命便革命了。她的政治機構雖已改組，然而政客們還是依舊；他們雖反對舊政權，却沒有產生新的政治領袖。在維

異常的面孔不是太老邁，便是太年青。維琪的軍官實在太多，他們的深亮制服與閃光的勳章令人不相信他們是敗兵將。

「自由、平等、博愛」的法蘭西第三共和已不見了，代之而興的是貝當所揭發的「工作，潔淨」的口號，期望能夠復興法國。維琪的官更都很有才，但他們所忙碌的是在飯店裏面鑽營，及籌劃外交檔案，討論大而無當的新計畫。然而，他們從來沒有和一般法國人民的生活接觸，並不知道主婦們的憂慮，青年人的期望，失業者的苦楚，俘虜的悲傷以及孤兒寡母的哀痛！根據新憲法草案，貝當實行獨裁，行以讓與立法權合而為一，國務員直接對元首負責。但是「凡爾登將軍」老了，他雖具有滿腹好意與雄心，却不能過半監督。高級官吏要受十二位國務員的指揮；而國務員縱使努力不懈，也不能自作主張。因此，他昏，法

本期作者介紹

王季高先生是國立中央大學政治系教授。他這篇開揚權能學說的文章，頗有獨到的見解。

王青林先生是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教授兼分校主任導師，著述頗多。他從心理學上暢論訓練兒童及青年的原則和方法，凡關心兒童及青年問題者，都應細讀他這篇匠心之作。

張壽忱先生是社行部總科司一位科長。讀者從他這篇平定工資問題可以知道他對勞工問題的精深研究。

王毓湖先生是一位經濟學者，現任國立編譯館特約編譯。他幼時即留學歐洲，不但精通英德法意俄五種文學，而且對國學也極有研究，他這篇說教，就是個證明。

費志廉先生現在法國留學。他是一位有心人，他通過通訊描寫法國降敵以來維琪的蕭條，民衆的痛苦和遊客的醉生夢死，字裏行間，都富有刺激性與警悟性。

規，任定命令便在公園飯店的小玻璃桌上堆積起來，等候元首的簽署。官僚、客既不畏輿論指摘，也不怕革命運動，一切事情都集中在一個極小的地方；彼此固離雖然不遠，但景象却很駭難。穿過公園，所有的機關均在威德德經濟路上；司法，財政，勞工生產，商務貿易，交通，公用事業各部以及總兵局都在卡爾登飯店。各部分表完全一樣，只有內部都保着它的本色。秘密警察穿着便服，也在此地脂粉大施威風。維琪的人們全都懷着一種期待的心情：省長在期待接見賓客；文官在期待的執照；住在維琪的外國婦女在期待延長地的居留證；內閣國務員在期待團員；閣員在期待顧問；新聞記者在期待消息；而整個的法蘭西則在期待新秩序的降臨！

今年真是決定我們憂鬱存亡的關頭，而決定我們民族盛衰存亡之權完全是在我們各位同胞的本身。如果大家同心一德，矢志矢勁，不但可以求得國家的獨立生存，也可以立定我們整個民族永久不拔的基礎。反之，如果我們驕於惠情，而且自私，忘却國家，危害民族，那就必至萬劫不復，要成爲千古罪人。國家本來的命運，就看我們這時候能不能犧牲個人的一切，衝破任何的艱難，所以論時機稍縱即逝，論個人對國家的貢獻，也實在是千載一時。努力建國，任重道遠；實無旁貸，更應該十分的奮鬥，十分的奮勉！（總稿卅十年元旦吾全國軍民啓）